

馬宗榮著

最近中國教育行政四講

商務印書館發行

## 序

近年來，予服務於教育部，因受各方面之徵索，先後撰有關於最近教育行政長篇論文講稿四篇。均係精心竭力之作，記述中央教育行政情形及地方教育趨勢甚詳；且所敍述之資料，或有為外間所未盡悉者。予覺不無可供專攻教育行政之士及地方教育行政人員參考，並作將來教育行政史資料之處。因略加整理，彙為一冊，題曰「最近中國教育行政四講」，託商務印書館印行。特誌數語於卷首，以爲序。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四月馬宗榮序於金陵

# 目次

## 第一講 我國最近教育行政的趨勢

一 緒說	一
二 教育經費	二
三 義務教育民衆教育的普及	三
四 普通小學的質的改進和師資訓練	四
五 職業教育的提倡	五
六 高等教育的調整	六
七 中學教育的質的改進	七
	三四

八 結語

四〇

第二講 教育部最近施政概況

四二

一 緒言

四二

二 義務教育

四二

義務教育之推行

四二

三 中學及普通小學教育

五六

小學法及小學規程之頒佈

五六

小學幼稚園課程標準之釐訂

五六

中學法及中學規程之頒行

五七

中小學課程標準之修正及教授細目之編輯

五八

小學教科書初級小學字彙及中小學音樂教材之編輯

六五

中學自然科學設備標準之釐訂	六七
普遍提高高中物理實驗程度	六八
推行職業指導	六七
中學學生畢業會考之實施及其改進	六八
地方教育經費之保障	七一
四 職業教育	七一
確定各省市職業學校設置及其經費支配標準	七一
各種規章之制訂	七四
全國職業學校及中小學勞作科成績展覽會之舉辦	七五
舉行全國職業教育討論會	七五
修正職業學校規程	七六
職業學校課程及設備標準之編訂	七七

整理助產及護士職業學校	七七
編訂各省市產業種類及職業學校科目調查	七八
職業學校與建設機關之協作	七八
辦設與補助優良職業學校	七九
師資訓練	七九
各種規章之制頒與修訂	七九
釐訂各種師範課程標準	八〇
中小學師資之整頓	八一
小學勞作科師資訓練之規劃	八一
農工職業學校師資程度之改進	八二
高等教育	八三
大學重複院系之裁併	八三

私立專科以上學校之補助	八三
文實兩科畸形發展之矯正	八四
實用學科之注重	八五
大學研究院之設立	八六
學位授予法之施行及各種細則之公布	八六
大學醫科暨醫學專校暫行課目表及設備標準之公布	八八
國立牙醫專校之增設	八九
國外留學程度之提高及各省各機關選送公費留學生之考核	九〇
社會教育	九一
促進識字運動	九一
推進民衆學校	九二
開鑄漢字注音銅模	九四

- 籌設國立中央圖書館 ..... 九四  
籌設國立中央博物院 ..... 九五  
提倡國民體育 ..... 九五  
舉辦教育播音 ..... 九七  
設立國立戲劇學校 ..... 九八  
邊疆教育 ..... 九八  
邊疆教育計劃 ..... 一〇二  
邊疆教育經費之分配 ..... 九九  
優待及救濟疆省學生 ..... 一〇二  
編印蒙藏回文小學課本 ..... 一〇三  
觀察邊疆教育 ..... 一〇五  
華僑教育 ..... 一〇五

一〇 各級學校設置免費學額暨公費學額規程之頒發 ..... 一〇六

一一 結論 ..... 一〇七

## 第二講 最近的社會教育行政 ..... 一〇九

一 緒言 ..... 一〇九

二 最高社會教育行政組織的擴充 ..... 一〇九

職掌的變更 ..... 一〇九

國語推行委員會 ..... 一〇九

特種教育委員會 ..... 一〇九

播音教育委員會 ..... 一一〇

電影教育委員會 ..... 一一一

三 值得注目的幾件中央社會教育行政 ..... 一一三

最近中國教育行政四講

八

民衆學校教育	一一四
播音教育	一二一
電影教育	一二二
民衆讀物	一三一
職業補習教育	一三七
民衆體育	一四一
青年訓練	一四二
注音符號的推行	一四三
固有藝術的宣揚	一四四
古物保護	一四五
赤匪蹂躪區特種教育	一四五六
國立中央圖書館及博物院	一五二

四 值得注目的幾件地方社會教育行政	一五三
上海市的識字學校及社教建設	一五四
廣西省的國民基礎教育及學齡前教育	一五五
江蘇省的公民訓練	一六二
河南省的鄉村保教合一辦法	一六八
山西省的民衆訓練	一七三
江西省的百業教育	一七四
蘇浙魯的社教輔導制	一七五
五 社教發展機關的進展	一七七
六 結論	一七九
<b>第四講 全國教育狀況</b>	<b>一八二</b>

一 緒說	一八二
二 初等教育狀況	一八二
三 中等教育狀況	一八八
四 高等教育狀況	一九五
五 社會教育狀況	一〇〇

# 最近中國教育行政四講

## 第一講 我國最近教育行政的趨勢

### 一 緒說

各位先生：今天我所講的題目，也可以說是講「我國最近教育之政策」，不過我所講的不能代表中央教育行政長官的意見，只是就我觀察所得的介紹，是否與中央教育行政長官的意見相符，是不能斷定的。所以改成「我國最近教育行政之趨勢」這樣一個題目，就我在教育部數年來體驗之所得向各位報告，其中也許有觀察錯誤之處。這一點在未講之前先聲明一下。

中央決定全國教育行政的方針，是否有一種根據呢？以我的觀察，認為中央決定全國教育行政方針，是根據訓政時期約法國民教育章所規定的十二條而決定。各位試取最近出版的教育雜

誌上所載教育部王部長所著的訓政時期約法與最近教育工作一文一讀，即知其詳。不過現在是非常時期，除了這十二條原則之外，還要顧到非常時期的教育應該如何實施。中央似乎是在這兩大原則之下，來處理全國教育事宜。

我國最近教育行政的趨勢究竟怎樣呢？我以為可以分為三項來說明：第一，極力求義務教育，民衆教育的普及，同時注意師資的訓練；第二，注意職業教育的發展；第三，調整高等教育，同時在中等教育方面求質的改善。全國教育行政的趨勢大致可以在這三個小題目之下說盡。現在逐項的說明於下。

## 二 教育經費

無論什麼事情，經費是事業之母，若是沒有相當的經費或經費沒有保障，一切事情都是紙上談兵，所以先決問題是經費。我國最近的教育經費是怎樣的情形呢？教育部對於教育經費，很注意於寬籌與保障。我們先就寬籌方面而探討，中央教育文化經費，在歲出總預算上所佔比率，量則仍

然甚少，但三四年來，歲有增益，則爲可知的事實，就民國二十年度中央總預算言，中央歲出總額約八萬九千萬元，教育文化費不過二千一百萬元，即總歲出之百分之二・三五；但就二十五年度中央總預算言，中央歲出九萬九千萬元，教育文化費爲五千五百萬元，占歲出總額之百分之五・五九，兩兩相比，已增加一倍有餘。再詳細考察，二十五年度五千五百萬元之中，包括特種教育費一千五百萬元，此項支出，原未列入二十年度教育文化費內，但就把這一千五百萬元剔除，也有一千九百萬元的增加，比二十年度增加將近一倍。其次再拿全國教育歲費（中央費及地方費）來看，民國十七年之總數約一萬一千萬元，民國二十二年度已增到二萬一千五百萬元，是二十二年度比十七年度增加也將近一倍。二十二年度以後的教育經費統計，雖還沒有十分完成，無從比較，我相信也增加了不少，蓋即以下面要講的義務教育的經費而言，自二十四年實施義務教育辦法大綱公布以後，中央補助費二十四年度爲三百二十萬元，二十五年度即增爲四百六十餘萬元，而因爲中央補助費額係以各省市自行增籌之數爲標準，各省市教育費之激增，亦殊顯著，二十四年度增籌數爲一千一百一十萬元，二十五年度估計可增籌一千五六百萬元。這樣看起來，中央對於教

育的經費寬籌一點十分注意的情形，很可明瞭。

至於經費保障一層，因為近年來中央通令各省市實行廢止苛捐雜稅，其中有一部分的苛捐雜稅，原來是用在教育上的。苛捐雜稅廢止之後而沒有抵償，全國各地方的教育費很受影響，所以教育部命令各地方，凡是取銷的苛捐雜稅，有用在教育項下的，一定要設法補償。此外獎勵教育經費的獨立，其原已獨立者，固皆能維持其獨立，且有若干省新近獲得獨立來源者：如江蘇、浙江、河南、江西、福建、湖南、甘肅等省，其教育經費，則有完全獨立之來源，或則一部分有獨立之來源。此外尤有一事，吾人極為欣慰，即四年以來，中央直轄各校經費，從未短欠。高等教育工作，稍有成績，這是主要原因。

### 三 義務教育民衆教育的普及

因為教育經費問題既解決，我就繼續講我國最近教育行政的三項趨勢。第一項趨勢是義務教育民衆教育的普及普通小學的質的改進和注意師資的訓練。

小學教育，是初等教育中的主要事業，本來是很要緊的一件事。因為這種教育是國民教育，凡是中華民國的國民，最低限度要受這種初等教育。也可以說是基礎教育。因為中華民國的基礎是建築在一般民衆身上的，假使民衆沒有受過最低限度的小學教育，無論從政治建設、物質建設或教育本身而言，均有極大的不利；從政治的建設說，那麼黨義的宣揚，自治的訓練，國家觀念的養成，民族意識的培植等等都有不可克復的障礙；其次物質建設方面，也有重大的障礙，因為民衆沒有最低限度的知識，則一切科學常識乃至最簡單的衛生常識等等，無法使他們了解，一切建設自沒有法子希望他們能幫忙；再就教育本身來說，無論教育專家，大學教育學院的教授，以及中小學實際從事教育的各位先生，都主張教育應該平民化，不應該階級化，但是小學教育不普及，一般人民沒有程度進中學，更沒有程度進大學，則即令中央及地方政府，在中學大學等等人才教育機關中設置免費或公費學額，以獎勵貧苦高才子弟，而大多數國民自仍無法入此等學校，享受此種待遇，因之，人才教育機關所收納的學生，究只能以國民中最小部分之幸運子弟為限，大多數貧苦而有天才是，自始即被淘汰，以是之故，人才教育本身之效能，亦極不易提高。尤其是處在非常時期，我們